附件3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乙方：**委托人**×××**

**丙方：**××××学院

甲方是在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会注册的依托管理单位。

乙方是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但尚无依托单位或所在单位非依托单位，经与甲方协商，愿意依照《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以甲方为依托单位，申请2025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丙方是乙方委托管理项目的所属学院。

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宜**

甲方作为乙方项目的依托单位，负责对乙方的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管理。

**二、甲方职责**

1．组织乙方申请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2．审核申请人资质和条件；

3．有偿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办公场地、检测条件等；

4．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5．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职责**

1.乙方提交关于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所必须的有关材料；

2.乙方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3.乙方获得资助后须接受甲方的管理，认真按时完成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四、丙方职责**

1.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进行管理；

2.丙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项严格进行把关，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无科研诚信问题；

3.丙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资料信息向与该项目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经费管理**

1.甲方收到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后及时下达给乙方；

2.项目申请获得资助后，经费使用和经费监管审计工作由甲方按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甲方内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甲方按湖南省基金委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提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六、其它**

1.本协议仅限用于申请本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双方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至乙方委托事项完全得以履行为止（包括申请、进展和结题等）；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20××年 月 日 日期：20××年 月 日**

**丙方（学院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20××年 月 日**